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 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进展公告，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员工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确认本次增持已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78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成交均价为33.74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27,441,143.54元（含佣金等交易费）。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本次增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由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独立、自愿参与，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并未就该部分员工是否必须、应该参与该交易以及参与份额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